

##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110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1 年。
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18 學分(本國生)、19 學分(外籍生)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本國生：</p> <p>A 非護理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修科目(18 學分)： 健康與護理理論(3 學分)、研究法(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li> <li>2.選修課至少 6 學分(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流行病學原理、生物統計學概論)。</li> <li>3.論文(6 學分)。</li> </ol> <p>B 護理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修科目(18 學分)： 健康與護理理論(3 學分)、研究法(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學分)、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一)(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學分)、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二)(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li> <li>2.選修課至少 6 學分(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流行病學原理、生物統計學概論)。</li> <li>3.論文(6 學分)。</li> </ol> <p>外籍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修科目(19 學分)： 健康與護理理論(3 學分)、研究法(流行病學原理 2 學分、生物統計學概論 2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學分)、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學分)、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li> <li>2.選修課至少 5 學分。</li> <li>3.論文(6 學分)。</li> </ol>
備註	